

特56

972

南
新
真
訣

014609-000-6

特56-972

本教真訣

平山 省齋/著

M20

ABB-1037



No. 3361



本教真訣內篇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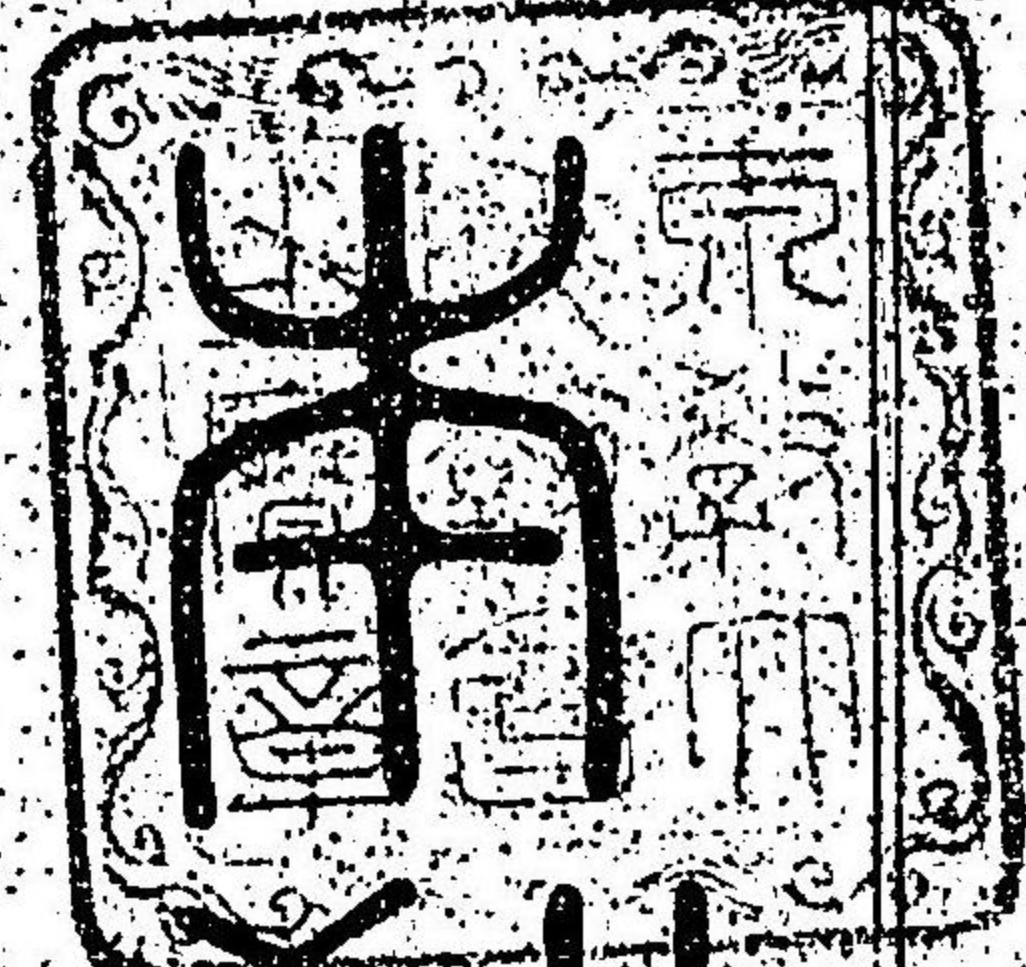
古稱天地未剖判神在乎大虛中謂之天之御中主神太皇
產靈神次神皇產靈神蓋造化之樞紐而品彙之根柢也耳目
所不及聲臭無可迹而靈妙不測是為神之本原

第二章

天之御中主神之發動之妙即高皇產靈神生焉其靜復之妙
即神皇產靈神生焉乃相交感而生天地神人萬物皆天之御
中主神之立體妙用也蓋一神生二神二神生萬神萬神歸於



明治二十年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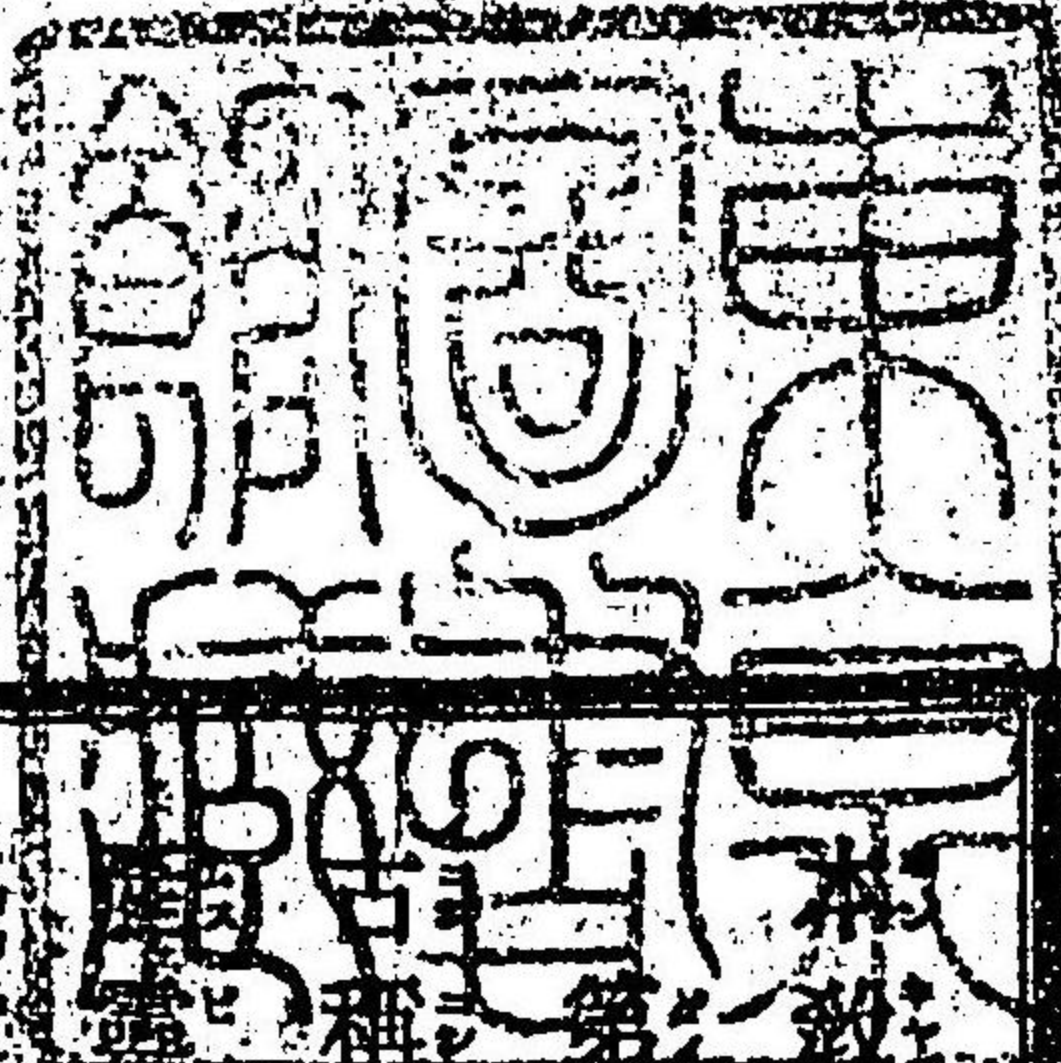
本教真訣

東京

大成教館



No. 9361



本教真訣內篇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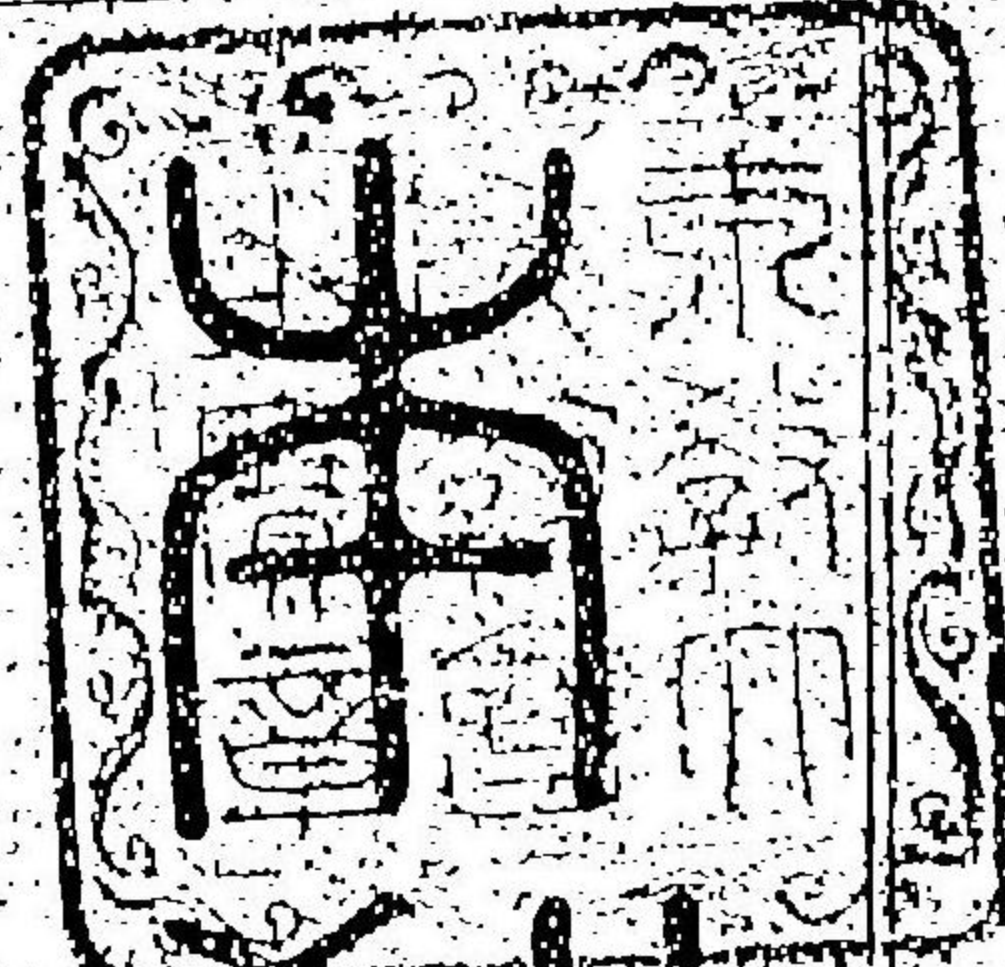
天地未剖判神在乎大虛中謂之天之御中主神本高皇
神大產靈神蓋造化之樞紐而品彙之根柢也耳目
所不及聲臭無可迹而靈妙不測是為神之本原

第二章

天之御中主神之發動之妙即高皇產靈神生焉其靜復之妙
即神皇產靈神生焉乃相交感而生天地神人萬物皆天之御
中主神之立體妙用也蓋一神生二神二神生萬神萬神歸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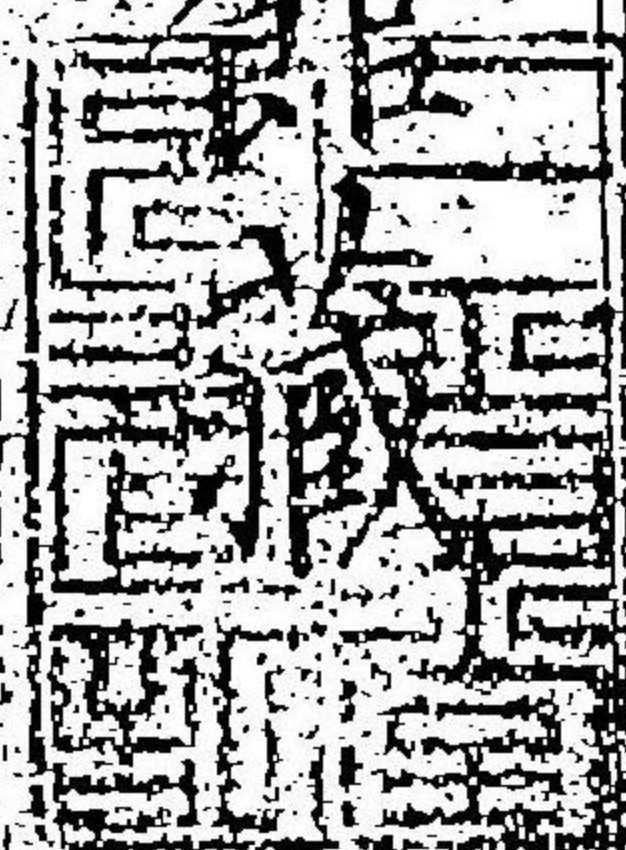
明治二十年刻成



本教真訣

東京

大成教館



二神。二神復歸於一神。故合言造化神。則至誠之妙。生々不息之謂也。苟不爲言語文字所眩惑。則簡易明白易悟矣。

第三章

天神之眞魂。賦於人者。謂之神魂。人隨其所之而行焉。謂之惟神之道。然人之有形氣。不能無氣質之穢。人欲之汚。故不能全神魂之用。以踐惟神之道。於是乎解除洵滌氣稟。人欲之穢汚。復歸乎天神界與之本然。而脩鎮魂法。造次顛沛。必於是。久之。日用動靜之間。有不可言之妙境樂地。奉天事神之際。有不可語之感格靈應。身心自清靜。精神自煥發。以照古今。以窮物理。

方以全神魂之體用。謂之神習。謂之神教。

第四章

天神至誠不息之心。能生々化々。使萬物相生養。苟無人於其閒。則不能以全立功矣。譬如籽種。便天神之所生。而播植糞培。耕耘簸春。釜飭炊爨。以生養人物。則不得不資諸人矣。紡織陶冶工匠。以至治民行軍測天航海。一切凡百。莫不皆然焉。故天神以至誠不息之心。賦於人。令贊至誠不息之功。由是觀之。天神猶人。人猶妙巧器械。以能成天神所欲造者。是所以神人一體。可以爲聖。可以爲神。倭姬命曰。天神之眞魂。藉父母之氣。以

舍於人身謂之人神神常狂吾之中府是也。

第五章

脩身之要在慎獨致誠慎獨致誠之要則暗室屋漏之中廊廟朝廷之上千軍萬馬之間死生彌留之際以至家庭日用之時常當自反默想潛心踐履何以盡吾之本分而俯仰無愧何以復命天神而生死無悔矣夫死生順逆富貴貧賤之境遇皆天神之命古言神漏歧神漏美之命是也隨命而生隨命而死隨命而順隨命而逆隨命而富貴隨命而貧賤皆天神之權非所吾得而與焉吾盡我之本分以復命天神而已。

第六章

雖然因入所行之善惡其境遇從而移猶響於聲影於形古今不遑徵善其可不力乎惡其可不去乎。

第七章

人盡其本分全神魂之体用以至大期焉則其魂上天復命畢永住於天宮天宮清明康安有美言不能形容之妙樂上古伊契諾神畢顯世之事升天復命天神永住於日之稚宮是也若犯罪穢虧損神魂則墮落於汚界故倭姬命曰無咎者歸於常世國有咎者往於黃泉國是也其可不懼乎其可不戒乎。

本教真訣外篇

第一章

天照皇大神之始誨農桑衣食之方也。首置田畷保食神躬自
 化生五穀及蠶素蓋雄神播殖山林及造浮寶船之古名大己
 貴少彥名二神戮力一心經營天下天孫之率八十件男神武
 帝之置國造縣主崇神帝之敬神祇崇教化置四道將軍課諸
 國造舟船開池溝利民業校戶口序壯老課男女調役成務帝
 之分諸州之郡境定長吏皆所以使億兆得產業便漕運免凍
 餒而後家富戶給仰養俯育以盡天賦之本分也。中世採漢土

堯舜周孔之說以贊成經世濟民之法。今也美理堅之於農業
器械。英佛之於軍法法律。泰西諸州之於漁船。瀛車電信線時
辰機等。凡百器械。皆採之彼。以贊成國祖天神列世先皇之遺
志者。是今上天皇之大誓。所謂求知識於世界。宜振起皇基者。
而無一非繼承擴充國祖天神之懿業。而風氣日開。器巧歲新。
所以起國家之洪益者。愈出愈新。將以全天神界與之本分。以
成天祖欲爲之志。故皇國人士。苟從其學者。皆國祖天神之孝
子。而今上天皇之忠臣也。孰謂之外邦人之奴隸乎。然若不本
之繼承國祖天神之遺志。則不惟不免爲外邦人之輿。僅大負

國祖天神之所期矣。昔枉有一老翁。遺兒孫以歲當獲百萬斛之
田宅者。俟他日兒孫能盡地力。當時歲纔收一千石。當兒孫之
世。有人鬻精巧器械者。曰可歲獲十萬斛。便買用之。其所獲皆
出於翁翁之所遺者。他日又有鬻器械者。曰可歲獲二十萬。亦
買用之。其所獲亦出於翁翁之遺志者。乃至獲三十四十萬之
器械。層々錯出。愈取之以開其地。不至百萬則不已。由是觀之。
其器宜日新以易之。其遺志乃百世不可易之。若使兒孫曰非
翁翁之澤而鬻器械者之功也。翁翁亦將曰試收我之田宅。汝
抱虛器而去。去之日無一弓田器械。豈能生一粒粟耶。本末輕

重不待智者而知也。請學者以繼述國祖之遺志，擴充天神之
立功爲任，則庶幾不愧爲東方帝國之臣子矣。故曰：國祖天神
之孝子，而今上天皇之忠臣也。

第二章

本朝刑法，雖定於後王，實權輿于上古。伊奘諾尊、斬軻遇、突智、
伊奘冉尊、縊死千人，是絞斬之祖也。放伏罪爲狗人，進雄尊、科
千坐被贖，是徒贖之源也。皆所以懲刈兇惡，不竣者，使億兆歸
於善良也。然上古不輕斷死刑，以被贖爲尙焉。無刑書可考，推
古帝十二年，廐戶皇子憲法十七條。文武帝大寶二年，頒新律

於天下，亦祖述憲法而加密，又多摹李唐之制，而其間有祖宗
所固有者。後世雖有北條氏之貞永式目，不足以徵之。及德川
氏致泰平，有律百條，有類例集，維新以還，參酌唐明清之律，多
採法蘭之法。方今風氣日進，亦不可無應時之律。於是乎博採
萬國之治法，參之邦俗，何常師之有。其採唐明考泰西者，皆所
以贊成國祖天神之遺志，而使億兆歸於善良者，萬古不可易
而已矣。

第三章

大己貴神、平邪神、武甕槌、經津主、二神，征不順神、武帝、躬起舟

師率陸軍平中土。景行帝親自征討。日本武尊征東西邊。陸神功皇后演軍法。伐三韓。皆所以救亂禁暴。保護億兆。以建自立之國權也。如夫兵制。上古自有法。至中世。資諸孫吳。威愈或從甲越二家。今陸軍之法。用佛式海軍之制。倣英法。然活機妙運。日淬月厲。烏知他日不有勝于英佛者乎。有則採以贊天神列聖之遺志也耳。總如第一章所論。

第四章

上古大己貴。少彥名二神奉天神之命。戮力一心。始定醫藥。禁呪之法。以救蒼生之疾病。使億兆躋乎壽域。以盡其本分天職。

也。桓武帝時有和氣氏之出。圓融帝時有丹波氏之起。而後採黃岐仲景思邈等之方。近今博究泰西之醫法。維新以來。方召獨逸有名大醫。敎生徒弘其術。亦皆所以繼承擴充二神之遺志也。從事于斯者。國祖天神列聖天皇之忠臣孝子也。然今有漢方醫學。有泰西醫學。往々相軋。不知皆神州之神民同贊二神者。切請漢法醫必考泰西醫。窮理實驗之說。而泰西方醫必取東方醫法。適風土有經驗之効者。宜協力同心。猶大己貴少彥名二神而大成其遺業。以報國祖天神也。

第五章

大道無二通古今亘天地而惟神二字包涵無餘然各國聖賢
遞出從風土設教々亦多岐矣全地球上教法大別有六曰皇
國神道曰漢土孔聖教曰印度佛教曰猶太教曰耶蘇教曰回
教要皆不過勸善懲惡而明天理人道施諸日用彝倫之閒
脩己治人大經大法粲然明白天下不可一日缺者莫若皇國
神道與孔聖教焉應神帝夙探贊皇化不亦宜乎若夫究神聖
之本原救顯幽之靈魂則皇神教之最所長而佛教亦有所窺
焉然佛教輒廢彝倫不可同日而論也如耶蘇教已下則專說
天堂地獄祈請救罪蓋佛教之支流而爲弊尤多其所以大害

於我之國體者實在同視君民使其所謂救世主者尊於君父
於君臣大義名分悍然不敢顧是不惟害於我建國之體抑亦
全地球政府之蠱毒也近今歐米諸州學術大進政治家皆惡
之窮理家往々攻之而東方諸邦西學未大明有妄信其教者
孰知歐米學者之所唾棄而吾漫信之其智愚相距不止三十
里乎是初學所以不可不辨也

明治十五年五月九日版權免許
同二十年十二月 日別製本御届

撰者及藏版

大成教管長

平 山 省 齋

小石川區原町
四十八番地

大成教教書發兌

北 澤 伊 八

淺草區茅町
二丁目五番地

